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祥宗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2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63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祥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家具」之記載，予以刪除（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二)證據補充：被告劉祥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祥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又被告在同一地點所為毀損告訴人羅春鳳住宅內物品的數個舉動，因侵害的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具體指出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不同，且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承租告訴人羅春鳳房屋，率爾毀損屋內物品，侵害告訴人的財產權益，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易字卷第61頁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以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520號

被 告 劉祥宗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祥宗前於民國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8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111年6月6日至113年6月6日，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7,500元，向羅春鳳承租基隆市○○區○○路0巷00號4樓房屋。惟劉祥宗於租賃期間多次短少、未繳租金，羅春鳳遂通知劉祥宗提前終止租約請其搬離租屋處。詎劉祥宗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2月5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毀損租屋處牆壁粉刷、電源開關、門鎖、沙發、茶桌、化粧台、冷氣、地板、床墊、家具、窗戶、紗窗等物。嗣羅春鳳於112年2月5日接獲劉祥宗通知已搬離而前往查看，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羅春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證 明 事 實
(一)	告訴人羅春鳳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羅春鳳提供照片21張及受損害列表1紙。	告訴人有開房間及房間內物品遭被告損壞之事實。

01	(三)	被告之供述。	被告有毀損告訴人上開房間及房內物品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
03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
04 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06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不相
07 似，惟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犯
08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
09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0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林秋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王俐尹